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16]22号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闲置资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自己的投资目标、自己的财务状况等，谨慎地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并在充分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要求、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方面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发生变更的，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6、基金合同：指《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 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指引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因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35、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6、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保本周期起始日3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
37、持有到期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8、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39、过渡期申购：指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或转换进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折算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41、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2、认购开始日：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43、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44、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45、认购保本金额：指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46、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指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47、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48、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49、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订的《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50、保本：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之和大于该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因为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间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证，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申购选择，即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本基金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保本基金，或将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52、保证：指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因为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间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证，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53、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本人保本义务履约条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总数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5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5、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的存续形式：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56、到期操作：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8、TA：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6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6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2、《业务规则》：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6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6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7、托转托：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70、元：指人民币元
7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利润扣除相关费用的余额
7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8、固定收益品种：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邱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7%、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策略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工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财政局编制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肥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主持工作），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范强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处长，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局长，省地税局计财处处长，省地税局财监处处长，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皖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庆年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排长、指导员，副营职干事，合肥市财政局党组秘书、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合肥市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国元证券寿春路第二营业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姚怀然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时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宁波国际期货上海分行行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汪明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处长、主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高级法院经济庭、民二庭庭长等职。现任安徽永义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忠道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柳鹏军先生，监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安徽省物资局（后更名为“安徽省徽商集团”）工作，历任安徽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处长、安徽省财政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处处长、安徽省财政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处处长、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李宏开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国元证券上路营业部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国元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管理部总监。
邵恒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CFA。历任安徽（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讯驰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双子星信息公司合伙人。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姚怀然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满志强先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曾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陈大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龚炜先生，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投研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
曹华玮先生，学士学位，先后供职于东泰信托公司、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人
胡伟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十二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徐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运营区分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赢少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少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王夏儒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负责宏观策略研究，将导致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司法强制执行、质押、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暂停申购、暂停基金份额的转换、暂停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暂停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选择权、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延期办理、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部分顺延、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全部顺延、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全部取消、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顺延、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部分顺延、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全部顺延、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部分顺延、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全部顺延、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暂停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暂停后的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的恢复